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科”)等5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6,159.939493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东莞万科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376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6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0%。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5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幸福汇”)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749.8972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5、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854.04229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0%。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37,917.92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74,077.359493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3号1栋12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6%,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4%。

经营情况:东莞万科正在对东莞四季花城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50,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413.36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9.0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8.51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东莞万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35,965.82	7,841.81	310.23	-6,073.43	-6,772.55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0,750.74	19,079.15	21.47	-25.92	-19.29

东莞万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东莞万科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0万元。

(二)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交易街与铭新街交汇处越秀中交星汇园A栋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9%,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越秀中交星汇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66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2.3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9.79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73,801.43	-68,106.54	51,677.64	-43,517.81	-43,502.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4,352.1	-68,106.54	17,928.59	-2,425.77	-2,549.74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6,860万元。

(三)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太和路湖畔云邸售楼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滨江中交杨帆湖畔云邸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79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20.0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5.66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69,243.65	14,138.81	91,712.05	-9,075.00	-9,741.70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64,709.90	11,414.77	5,075.82	-2,724.04	-2,724.04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9,677.50万元。

(四)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金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高路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2.9%,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23.0868%,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权益比例0.0132%。

经营情况:成都幸福汇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1,6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3,652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71.68亿元,截止2024年12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58.5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成都幸福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484,648.59	-3,074.61	204,206.99	-9,584.7	-11,170.8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490,018.95	-18,925.2	3,267.26	-2,690.99	-2,679.77

成都幸福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成都幸福汇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40,357.73万元。

(五)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登平

注册资本:30,303.0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B座19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3%,公司持股比例33%。

经营情况:四川雅恒正在对成都未来公园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752.18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57亿元,截止2024年12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2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四川雅恒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15,325.98	-6,980.03	8,565.30	-13,049.14	-13,047.12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	13,471.22	-7,065.71	728.02	-82.51	-82.51

四川雅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四川雅恒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0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元利

注册资本:1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2栋901室01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莞市万拓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珠海市东万凯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股权。

东莞市科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义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13号1623室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批发业、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东莞市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东莞市中万创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0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周永文等自然人。

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4日

股东构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力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兰园6幢2号门1105室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七)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丰三路7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八)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承迪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九)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宁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白云路373号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葛宁等自然人。

成都众禾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关联方。

(十)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伍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楼南街101号1栋14层141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拆除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十一)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汀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49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湾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9091%,上海汀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909%。

青岛谦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东莞万科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人:东莞市万科中交中天创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376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二)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680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与台州滨帆和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四)与成都幸福汇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749.8972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与四川雅恒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854.042293万元,借款期限2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16,990.4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228%;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72,821.7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0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44,168.7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124%。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5/5/23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时间与原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不足5日。为满足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6月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或邮件提出异议。

截至2025年5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有效、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具体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9,932.211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484,645,991.76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5楼02号

咨询联系人: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88516507

传真电话:023-8851650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5-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5-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5-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28日起对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以及直销渠道提交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千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则1千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千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超过1千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